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12月25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94号），其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0）。

近日，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文天地SCP006
代码	012682411	期限	270日
发行日	2026年10月13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10月15日
起息日	2026年10月14日	兑付日	2027年7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票面利率	1.40%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https://www.cfae.cn）和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60.00万元	22,935.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728.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知传媒）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控股子公司朗知传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下同）9,660.00万元，且无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原有担保到期后的续保，未使用新增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7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4.92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29.92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5.0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中文传媒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中文传媒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一级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8%，范兴红持股24.1215%，管飞持股7.7371%		
法定代表人	包郭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717488416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31日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12号楼8层801-063		
注册资本	10,546.6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077.86	173,382.87
	负债总额	99,286.40	116,260.09
	资产净额	60,791.46	57,122.78
	营业收入	91,325.32	216,635.03
	净利润	3,639.97	11,257.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就其自身过错应向权利人赔偿的相关全部损失。

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7年11月2日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最终履行期指债权确定期间所发生债务的最晚到期日或权利人另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66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朗知传媒的融资需求，公司与管理股东分别按照持股比例58%：32%为其在星展银行融资金额15,00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一级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朗知传媒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 11.07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3%，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00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8%。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0月16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 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 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 年1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68.42元/股向下修正为2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 2月26日起生效。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8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0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受让江苏百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兴产投”）所持有的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百佳年代”）3,274,016股股份，占百佳年代总股本的1.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标的公司的存续股东中包含自然人吴伟忠，吴伟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配偶之弟，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该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为2,932.14万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虽然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尽职调查，但是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受让百兴产投所持有的百佳年代3,274,016股股份，占百佳年代总股本的1.6%。本次交易标的百佳年代主营光伏胶膜，其所处产业与公司业务具备较强协同性。公司受让其部分股权，旨在依托股权纽带深化产业协同，保障产业链供给稳定性。

本次标的公司的存续股东中包含自然人吴伟忠，吴伟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配偶之弟，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此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74,016股股份，对应其1.6%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公司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该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为2,932.14万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合计已占上市公司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标的公司的存续股东中包含自然人吴伟忠，吴伟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配偶之弟，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此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吴伟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龙村委跳头村2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吴伟忠为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2%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江苏百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406683569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顾骏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06/26
注册资本	22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街
主要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型中的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百佳年代3,274,016股股份，占百佳年代总股本的1.6%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67607118E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2007/09/25
注册地址	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进东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	茹正伟
注册资本	20,462.6024万元
主营业务	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特种改性高分子薄膜、BOPET薄膜、EVA胶膜、护卡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和太阳能电池背板、特种改性高分子片材、PVC硬质片材、PC片材、PP片材、PETG片材、磁卡基材、磁卡的加工，制造；实业投资；动产、不动产租赁（除专项规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2）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表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9,900.2538	48.3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兴景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4.4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兴景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4.40%
4	江苏百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2.9038	3.63%
5	茹华英	500.0000	2.44%
6	常州汇文亚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4%
7	杜桂珍	450.0000	2.20%
8	殷凤娣	450.0000	2.20%
9	常州航起日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47%
1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1,069.0666	5.22%
11	吴伟忠	409.2520	2.00%
12	其余股东	4,341.1262	21.21%
合计		20,462.6024	100.00%

2）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表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9,900.2538	48.3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兴景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4.4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兴景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4.40%
4	茹华英	500.0000	2.44%
5	常州汇文亚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4%
6	江苏百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5.5022	2.03%
7	杜桂珍	450.0000	2.20%
8	殷凤娣	450.0000	2.20%
9	常州航起日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47%
1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1,069.0666	5.22%
11	吴伟忠	409.2520	2.00%
1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27.4016	1.60%
13	其余股东	4,341.1262	21.21%
合计		20,462.6024	100.00%

注：表1和表2中1-9号股东由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本次交易前合计持股71.56%，交易后合计持股69.96%。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6%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408.99	315,986.02
	总资产	412,377.80	397,056.44
	净资产	103,318.43	100,578.82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基础（截至2025年末为100,578.82万元），综合参考行业内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标的公司行业地位、产能及出货量规模、盈利能力边际改善的趋势，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估值为25亿元，对应市净率约2.5倍，天合光能受让其1.6%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为4,000万元。与此同时，标的公司在2026年上半年发生股权受让交易，其他投资方同样以25亿元估值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及依据，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 □尚未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受让方”）

乙方：江苏百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

丙方：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丁方：茹正伟（“实际控制人”）

戊方：百兴集团有限公司（与转让方合称“控股股东”）

（二）目标股权和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274,016股股份，占目标公司1.6%股权。

（三）目标股权的交割

1、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条件包括：交易文件签署生效、标的股权无质押冻结、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方内部决议通过、相关方陈述保证真实准确、无法院/仲裁禁令、无重大不利变化、转让方出具付款通知书及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交割证明书。

2、投资方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付款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若签署日起30日内交割条件未满足，投资方有权豁免、要求解除协议或延期交割。

3、交割后目标公司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股票证书。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投资方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付款通知书》内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守约方因此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上述赔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时的合理预期。

2、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向投资方提供有关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照每年单利8%计算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计收至违约情形消除之日或本协议被投资方解除之日止。

（六）解除和终止

1、解除情形：协议约定的30日期限内交割条件未满足、严重违约经催告30日未整改、逾期未提供股东名册超30日、投资方逾期未付款超30日。

2、解除后果：转让方需返还已付价款及利息（因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解除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购买百佳年代部分股权是落实公司产业链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通过构建深度产业合作关系实现长期价值共赢，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本次公司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不涉及。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涉及。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不涉及。

（五）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不涉及。

（六）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不涉及。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购买股权的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公司购买股权事项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尽职调查，但是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了解、关注标的公司的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吴伟忠先生控股的公司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932.14万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4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周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人数	133	4	129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87,218,415	172,328,190	14,890,22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比例（%）	53.1448	48.9180	4.2268

10、除董事史旭光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以外，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李晓鹏先生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龚敏先生以线上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7,030,215	99.8995%	180,600	0.0965%	7,600	0.0041%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32,825	93.0835%	180,600	6.6372%	7,600	0.2793%	–	
2.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5,848,792	99.2684%	1,362,023	0.7275%	7,600	0.0041%	–	通过

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其中议案2.0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选举李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小驰、张力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3275　　债券简称：肇民转债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 金山区 金山卫镇 秦弯路633号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雄辉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7人，所持股份133,079,2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327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所持股份121,603,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215%。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4人，所持股份11,476,0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1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03 人，所持股份1,073,0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5%。

（5）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2,792,368	99.7844%	272,098	0.2045%	14,800	0.0111%	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86,128	73.2627%	272,098	25.358%	14,800	1.3793%	0	

注：表格中所述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陆曙光、邱馨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66人，代表股份数929,931,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296,866,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2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65人，代表股份数633,065,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871%。

共963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代表股份数11,295,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4%。

10、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28,151,826	99.8086	1,307,700	0.1406	472,403	0.0508	0	0	彭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514,992	84.2400	1,307,700	11.5776	472,403	4.1824	0	0	
2.00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28,227,626	99.8167	1,288,300	0.1385	416,003	0.044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590,792	84.9111	1,288,300	11.4058	416,003	3.6830	0	0	
3.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28,194,726	99.8132	1,273,300	0.1369	463,903	0.049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557,892	84.6198	1,273,300	11.2730	463,903	4.1071	0	0	

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卜德洪、张楠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2,095,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2,477,554股的65.77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165,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2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2,33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446%。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406,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3%。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758,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758,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1%。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1,278,253	99.6146%	810,237	0.382%	7,179	0.003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347,665	93.2806%	810,237	6.6604%	7,179	0.059%	0	
2.00	《关于签署＜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129,585	99.7082%	28,097	0.231%	7,399	0.0608%	199,930,58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129,585	99.7082%	28,097	0.231%	7,399	0.0608%	0	

与会股东陈金培、陈婉如、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议案2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199,930,588股，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侯其锋、刘新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08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163,997,0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17,728.2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7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8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4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41元/股

●“贵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0月23日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4	贵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0/22	2026/10/2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燃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6.42元/股。“贵燃转债”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046、2024-029、2025-004、2025-054、2025-078、2026-043、2026-06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发布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997,0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17,728.23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贵燃转债”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贵燃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贵燃转债”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贵燃转债”发行完成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贵燃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10月23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6.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41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6.42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1084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6.4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本次“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42元/股调整为6.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0月23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三）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贵燃转债”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10月2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